

2023年采购合同例 采购计量标准件合同 合集(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采购合同例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_____号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v^国家及行业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乙方货物如有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使用单位所在地商

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送货及验收

1. 送货地点：_____

2. 送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时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

4. 货到_____天内验收，验收条件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5. 按合同签订的产品说明书、招标文件及谈判确定的技术指标作为质量验收的标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标货物说明书，产品的彩色外观图片及交付的样品都将作为验收的有效依据。

四、付款方式：

国内采购设备物资，原则上不付预付款。采购合同总金额_____元（含_____元）以下的货物，待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采购单价或合同总额_____元以上的仪器，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原则上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_____，余款待仪器运行_____个月无故障后一次付清。

发票由卖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买方。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厂家正品，是目前合同规定的型号，货物享受原厂维修服务中心之服务。

2. 保修期限：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_____年为免费保修期，乙方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3. 保修方式：报修后24小时内上门保修。
4. 乙方收到报修10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不能按时排除故障，应提供备用设备给买方维持工作。因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将顺延。
5. 质量保证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品，则按逾期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总额千分之一/天计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程序）向乙方索赔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违约金，乙方并有权按法律规定（程序）向甲方索赔损失。

七、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设备资产管理处、仪器设备采购科、用户各一份存档、供货公司执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合同附件：用户确认配置清单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采购合同例篇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方)： 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方)： 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1、定义

“采购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的使用单位，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供货方”是指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的生产制造单位

或供应单位，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合同总价”是指在合同4款中规定的部分。

“生效日期”是指合同17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合同设备”是指供货方根据合同规定所要供应的仪器、材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物品以及合同规定提交的其他相关服务。

“监造”是指采购方对合同设备的监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采购方代表对供货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督不解除供货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验收”是指采购方及相关专业部门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年、月、日”是指公历的年、月、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技术服务”是指由供货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缺陷处理、验收、运行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供货方的售后服务。

“现场”是指为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根据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的备用部件。

“设备缺陷”是指供货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和元器件等)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和质量标准要求。

“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供货方工厂到采购方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大件运输措施费及保险费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税费是指以合同设备总价计算应承担的增值税费。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设备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设备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100%。

“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或供货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 工程。

合同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产品合格证、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货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货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电机全部采用佳木斯产品。

设备制造、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合同总价格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107万元)。

设备费为人民币：

设备监检费为人民币：

运杂费为人民币： 4

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项费用均含在总价内。

合同总价为最终交货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合同总价为综合价格，即合同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监检直至交付采购方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计 万元。合同设备经采购方确认具备发货条件时，采购方即支付合同总价的，计 万元。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监检合格，交付使用后两周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计 万元。留合同总价的 ，计 万元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6、交货与运输

合同设备制造完毕具备发货条件时通知采购方，具体发货时间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采购方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统一要求，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合同项下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汾阳市三泉工业园区采购方厂内。

供货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合同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供货方工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货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合同设备的损坏或潜在缺陷，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

7、包装与标记

供货方交付的所有设备要符合国家标准gb191-20xx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设备承运部门的规定，须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包装应保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和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供货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包装应根据设备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和防腐蚀等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产品包装前，供货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供货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须加标签，标签上注明部件名称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部位号和零件号。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设备，供货方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供货方应按照设备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包装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符合国家相应包装标准。

对裸装设备供货方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款中的有关标志。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每件包装箱内，供货方应附有说明部件名称、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标签和合格证(为便于资料的保存应塑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该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书。供货方发运设备的同时另邮寄装箱清单2份。

供货方所提供装箱单中的所有部件都应注明属于“合同分项报价”中的哪一种设备。

随机备品备件供货方应按每台机组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款执行，标明“随机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牢固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栅格式箱子及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如雨水等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供货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续的。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设备，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供货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站；
- (4) 毛重； (5) 箱号和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凡由于供货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货方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设备损坏和丢失时，供货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货方应尽快向采购方补供设备以满足工期需要。

8、技术服务与联络

合同生效后，供货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设计、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技术配合等全过程的服务。特别是对现场道轨的安装要求，应在生效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供货方应对所供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

等有关问题。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七日内到采购方现场确定安装方案，供货方人员到现场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及补助、差旅费、食宿费、办公及通讯联络等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采购方为供货方现场人员在工作、生活、交通和通讯等方面提供方便，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参数。

供货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采购方参与供货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采购方解释技术设计。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采、供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如无特殊情况，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各次会议及其它联络方式采、供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合同以时间靠后的修改本为准。

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供货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方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书面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采购方须在供货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与协议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供货方和采购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供货方须对本合同设备有关的供货、设备和技术接口以及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货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9、安装、调试、验收

供货方应根据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货方应组织调试并及时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供货方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由于供货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修理或更换，当供货方提出请求时，采购方应做好安排，全力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10、保证与索赔

每台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从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之日起或供货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供货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供货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内容正确，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检修的要求。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货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供货方应立即免费修理或更换。

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方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如属供货方

责任，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立即免费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由于供货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时，采购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供货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1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迟交2—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迟交4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如采购方延期付款，供货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采购方收取违约金。迟交1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迟交2—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迟交4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未付款总价的1%；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1、保险

供货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购买运输保险，保险区段为供货方工厂到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12、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货方应缴纳的与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供货方承担。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供货方提供的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等有关的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3、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有关部门后即能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如果供货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时，采购方将用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接到通知确认无误后15天内应对其行为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5天内来不及纠正的，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采购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采购方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供货方承担。如果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如果采购方行使中止权利，采购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货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供货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因供货方原因而不能交货时，供货方应向采购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10%并赔偿采购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因采购方原因采购方要求中途退货时，采购方应向供货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款的10%。若采购方已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设备款，供货方可直接从中扣除退货部分设备价款的10%，以充抵采购方偿付违约金。采购方已支

付的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设备款，供货方须在接到采购方退货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采购方。

如果供货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采购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货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事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采购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若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采购方有权从供货方手中将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供货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采购方。供货方应给采购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采购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供货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供货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进行评价并达成协议，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在双方均无法控制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合同终止情况下：

供货方应把一切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文件、资料、部件及材料在采购方未取走之前负责保管并购买保险，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采购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而由第三方向供货方提出的各项索赔，不论直接的或间接的。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不受影响。

14、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应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总价。

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如双方估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持续很长时间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等问题)。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与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太原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质保期满且采购方向供货方的设备款付清之日止。

17、其它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v法律。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如果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的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采购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货方，供货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采购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合同方双方应各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快递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在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方 4份，供货方2份。

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采购方： 供货方：

名称： 吕梁东辉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名称：

地址： 汾阳市三泉工业园区 地址：

邮编： 032200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行汾阳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064800080920xx 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 4059 纳税人登记号：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采购合同例篇三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西藏盛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并自觉履行。

一、产品名称、材质、型号、数量、金额。

1、甲方向乙方采购螺纹钢、盘螺、线材等建筑用钢材，在乙方保证供应的前

提下，合同签订后甲方所需材料均应向乙方采购，如在合同供应期间甲方在无特殊情况下超过一个月未从乙方提货或私自采购螺纹钢、盘螺、线材等建筑用钢材则视为甲方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执行。

2、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11月30日止。

3、甲方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需要采购的钢材书面计划清单供乙方参考，月计划清单列明钢材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备乙方提前配备货源，如甲方有特殊品种计划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仓库提货，提货时清点、验收货物，并在提货单上签收。

二、运输方式：甲方到乙方仓库内自提，运杂费、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一票结算。

三、产品计量方式：螺纹钢理计交货。盘螺、线材磅计交货，以乙方仓库过磅单为准。甲方可以对乙方所供钢材进行全部或部分复磅，如磅差在以内（含），则以乙方仓库过磅单为准，如超过，甲方应通知乙方协商处理。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时间：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分为现款和赊销两种提货方式。

(1)、现款：先款后货，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后，甲方交付相应货物。

(2)、赊销：先货后款，在赊销方式下，乙方给予甲方最大欠款提货额度为200吨，即允许甲方欠款提货量在200吨以内，（以乙方出库单重量为准，含螺纹钢、盘螺、线材等），超过最大欠款提货额度200吨时甲方以先款后货方式提货。甲方200吨以内的提货货款从提货之日起以实际天数*月利率2%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2、乙方出具提货单后，货物货权转移给甲方，否则为乙方所有。

六、质量要求及异议处理

1、乙方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配送材料，产品质保单应在交货的同日交付；没有质量保证书原件的，乙方提供质保书抄件。

2、钢材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提货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保管好有异议的货物，并提供异议产品的批组号、序号、生产日期等相关资料（建议保存好产品出产牌号）及书面通知，否则乙方不予受理。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派人员或会同生产厂商前往处理；对有异议钢材如经检验乙方所供钢材为不符合合同约定品牌的产品或以次充好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退换，并承担相应的运杂费、复试费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若因钢材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对有异议钢材经检验为产品在出产时就已经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将协助甲方要求生产厂商进行处理，如对有异议的钢材经判定为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甲方数量异议应在提货时当场提出，异议钢材应保持包装完整（即不拆包），甲方在接到异议通知起及时到现场处理，经双方现场确认，按实际签认（螺纹钢按实际数量理计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者文件是真实的。

如乙方违背此诚信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若甲方在合同供应过程中，按本合同以上条款执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货源供应，如乙方无理由停止供货，则应赔偿甲方违约金10万元。若甲方在合同供应过程中私自从外面采购螺纹钢、盘螺、线材等建筑用钢材则应赔偿乙方违约金10万元。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的纠纷原则上采取平等、公平、互谅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

2、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歧义，解释权在乙方。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西藏盛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
司地址： 拉萨市和平北路以北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采购合同例篇四

买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采购 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物

1、名称：

2、商标：

3、型号：

二 标的物质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为正规合格品，其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生产厂商有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乙方所提供产品应满足其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应附带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使用手册等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标的物的单价、数量、总金额

请注意：如果货物的规格、配置等内容很多时，可另外做一个《供货清单》的附件，该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付款方式

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且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商业发票、必备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五 包装、运输及保险

- 1、乙方负责办理标的物的运输及有关保险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购买标的物的目的进行合理的包装，保障标的物到达甲方时能完好无损和符合甲方的使用目的，并做好相关的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措施。
- 3、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坏，以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完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六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并负责装卸。

七 开箱检验

1、乙方提供的所有合同标的物均应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甲方必须派检验员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

八 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承担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设备；乙方负责完成安装方案中规定的所有步骤。安装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十日内完成修理、更换或重做，直至满足合同要求，通过最终验收。

九 售后服务

1、此条款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认真履行本条款。

2、乙方出售的产品三包有效期为 年，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三包凭证，若乙方未提供三包凭证，则本合同即为甲方主张三包的依据。

3、乙方承诺对其提供的产品实行 年保修，保修期从三包期满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认真履行保修及维修业务。乙方收到或得悉甲方的保修及维修通知后，在24小时之内响应。本合同为甲方主张保修的凭证。

4、保修期间除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问题外，一律由乙方承担费用，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标的物故障或损坏，甲方承担有关备件的费用。

5、未尽事宜，遵照厂商标准服务条款执行。

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

2、乙方应按约定的数量、质量、期限和地点交付标的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交货。

3、乙方应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包括品质上的和权利上的瑕疵)。

十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2、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接受标的物。

3、甲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十二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产品，每延迟交付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延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2、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

价10%的违约金，若提前解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其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合理的诉讼费用)进行赔偿。如双方都有过失，双方应根据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可视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关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后，不能免除相关方的责任。

十四 合同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五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 附则

1、合同适用的币种是人民币。

2、本合同如有附件，附件应成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如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如有请列明。

甲方： 乙方：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例篇五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安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空调采购安装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采购空调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以上商品总价元(大写)。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元，乙方收款当时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三条乙方保证甲方购买的空调质量及能耗等级符合国家规

定的标准。

第四条甲方采购全部空调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内附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质量、技术、三包等资料。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派人将甲方采购的全部空调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毕。

第六条乙方将空调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照约定的品牌、质量、数量等进行清点，清点无误后，乙方进行安装，乙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的空调合格。

第七条对空调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负责补足、更换、退还，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甲方提出问题后____日内，乙方应派人上门维修；情况紧急，乙方应立即派人上门维修。质保期内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维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事宜，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元为违约金。

第十条其它事项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